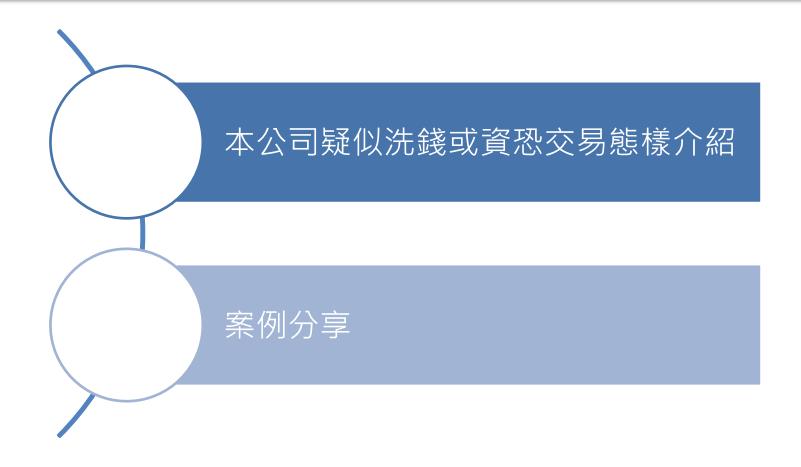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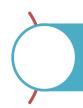
中信證券 107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教育訓練 【交易態樣與案例篇】

1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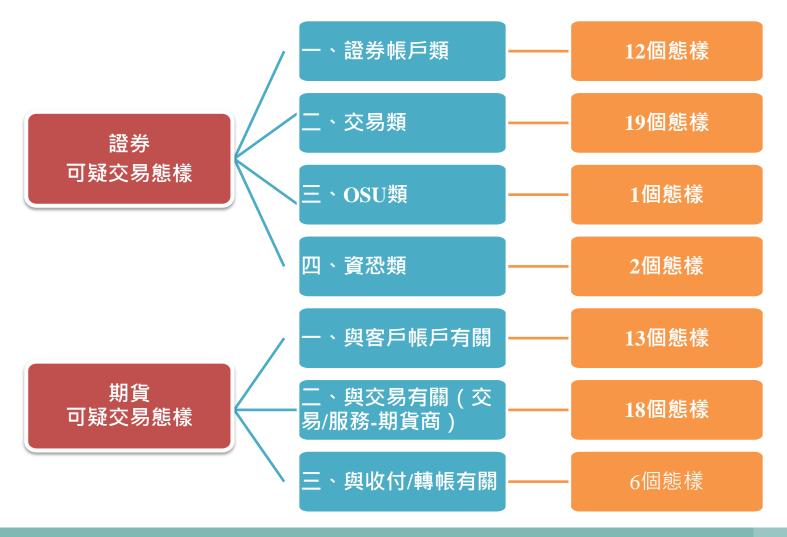
課程大綱





- ◆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列出可能產生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 易態樣表徵,惟並非詳盡無遺。
- ◆ 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應以風險基礎方式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證券商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 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證券商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 證券商應依自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 參照證券商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 契合證券商本身之態樣,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證券 帳戶類

- (一)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 ,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 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 (二)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三)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 人。
- (四)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做為聯絡 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 ,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五)客戶頻繁更替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 (六)法人客戶申請之交易額度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或其他可 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 (七)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 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 (八)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 (九)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 帳戶。



證券 帳戶類

- (十)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 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
- (十一)依其年齡、經歷或經濟活動,客戶先前並無相關之投資活動或擁有相關投資商品,要求其提出解釋時,亦無法提供相當說明。
- (十二)客戶故意以難以辨認或偽裝之手寫筆跡填寫投資申請表格,或其填寫 之內容係屬虛假錯誤、難以驗證或無效。

交易類

- (一)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 (二)客戶未見合理原因,於一定期間內進行鉅額配對交易對象為同一人者。
- (三)客戶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四)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 (五)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
- (六)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
- (七)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交易類

- (八)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九)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 (十)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 (十一)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 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 (十二)客戶突然大額買進或賣出冷門、小型或財務業務不佳之有價證券。
- (十三)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 交易之行為。
- (十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 人為證券商之客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十五)客戶不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十六)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
- (十七)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 商品間訊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交易類

- (十八)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 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十九)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 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 來。

OSU類

(一)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 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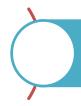
資恐類

- (一)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 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 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二)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與客戶帳 戶有關

- (一)交易人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其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二)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 帳戶。
- (三)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或電話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四)客戶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 (五)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期貨商或槓桿交易商所在地距離遙遠且無 法作合理之解釋,且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六)頻繁的變更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但無明確之憑據 可供證明該等變更屬實或有理由。
- (七)故意以難以辨認(不合法)或偽裝(詐欺)之手寫筆跡填寫申請表格,或其填寫之內容係屬虛假、難以查證真偽或無效之資訊。
- (八)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 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
- (九)申請者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卻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 請表格,或未充分證明其資金之來源正當性。



與客戶帳 戶有關

- (十)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十一)客戶本人、代理人、結算者或實質受益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十二)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關係企業、國外經紀商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 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於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 FATF建議,或有其他高風險情事之國家或地區。
- (十三)依其年齡、經歷或經濟活動,客戶先前並無相關之投資活動或擁有相關投資商品,要求其提出解釋時,亦無法提供相當說明。

與交易有關(交易/ 關(交易/服務-期貨 商)

- (一)開戶後立即有大額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二)法人客戶開戶後即有大額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 (三)客戶從事大額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



交易類

- (四)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 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五)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或頻繁交易國內 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六)頻繁交易不活絡、流動性低之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七)以遠高於或以遠低於市價之價格頻繁交易或交易相當數量之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八)數個帳戶均委由同一人代理從事交易。
- (九)對期貨交易表達興趣,而不要求了解有關商品特性、安全性、風險、獲 利報酬率或專業之相關資訊。
- (十)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十一)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
- (十二)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期貨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進 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
- (十三)客戶進行大額交易,但驗證其身分有困難或已到期(例如外國人、觀 光客及非居住於國內之客戶)。



交易類

- (十四)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 (十五)交易人頻繁或大額交易可實物交割之商品(如原物料、貴金屬等), 且契約到期前表示採實物交割,經瞭解其交易目的、動機或從業人員認 為可疑之情況者。
- (十六)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 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 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十七)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 人在期貨商從事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十八)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 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與收付/轉 帳有關

- (一)交易人約定出、入金之銀行帳戶,係在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 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二)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 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保證金或權利金



與收付/轉 帳有關

- (三)開戶或簽約後立即存入達特定金額以上或頻繁存入多筆款項之交易保證 金或權利金,且迅速移轉者。
- (四)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存入、提領達特定金額以上或頻繁存入多筆款項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迅速移轉者。
- (五)同一交易人頻繁於數個不同約定存款帳戶間存入、提領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六)期貨商擔任期信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有大額資金 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案例分享





主管機關查核案例

✓ 應落實開戶KYC 作業,以利客戶 風險評估及交易 監控。



客戶未填寫職業 ・達 總 開 戸 數 80% ・顯示 KYC 未落實。

客戶主檔職業欄有填入 其他、商、工、無或空 白未填,合計占總戶數 60%,不利落實客戶風 險評估及交易監控作業



主管機關查核案例

- ✓ 受理法人開戶,應 落實最終受益人之 查證程序。
- ✓ 查證法人客戶是否 屬防制洗錢名單, 對象應含括負責人 及實質受益人



辦理法人及境外客戶開戶作業

- 有未徵提持有該法人股份或 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最 終自然人。
- ▶ 未查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 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或瞭解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 自然人身分。
- ▶ 未瞭解是否有發行無記名股票。

受理法人及境外客戶開戶作業, 僅以法人戶名查詢集保結算所建 置之防制洗錢查詢系統(或自行 建置之系統),未對其負責人及 實質受益人辦理查詢,以確認是 否屬防制洗錢名單。



主管機關查核案例

- ✓ 媒體報導之重大案 件或得知客戶身分 背景有變動,應重 新評估其洗錢風險
- ✓ 應至少每年檢視高 風險客戶之身分背 景一次。



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 或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 有重大變動時,有未對現有 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u>並</u> **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



對高風險客戶之定期檢 視,未至少每年檢視客 戶身分與背景資訊一次

【提醒同仁】主動與客戶聯繫以更新客戶資料時, <u>務須表明身分及目的</u>,對有疑慮之客戶,應詳為說 明或輔以其他適當方法以取得客戶信任,<u>不宜逕以</u> <u>將加強對帳戶控管、列為高風險帳戶等方式回應</u>。



- ✓ 對系統產出之可疑 交易,應留存檢視 紀錄。
- ✓ 應將多方關聯資訊 納入關聯戶範圍, 以有效執行監控作 業。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 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 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 視紀錄。

僅以同一代理人關係歸納關聯 戶範圍,未將具同一通訊地址 、同一實質受益人及同一IP下 單等帳戶,歸入關聯戶範圍據 以執行客戶審查措施,關聯戶 交易監控作業欠周延。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核處大慶證券50萬元罰鍰,並予以警告處分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 有欠確實

- 未檢核確認國內法人客戶之單一法人股東姓名
- 於受理保管機構代理委託人申請開戶時未查詢委託 人中英文名稱
- 未檢核外國自然人客戶英文姓名等。

未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 及資金來源

對高風險客戶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未採取 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加強確認 客戶身份。

未進行風險評估,致未對客 戶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

 對106年12月至107年4月已發生交易之264名客戶未 進行風險評估,致未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 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 風險相符

辦理承銷業務,未對客戶進 行身分審查及調整風險等級 辦理承銷業務,與新客戶及既有客戶新增業務往來 關係時,未對其進行身分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近期證券業裁罰案例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核處永豐金證券50萬元罰鍰

未辨識法人股東具最終控制 權之自然人身分

• 受理法人客戶申請建立業務關係,辦理客戶審查作業,<u>對法人客戶持股超過25%具控制權之法人股東</u>,未辨識其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

未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 及資金來源

辦理高風險客戶之身分確認,未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留存查核軌跡。

未對其交易往來關係採取強 化之持續監督措施

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關係,亦未採取強化之持續 監督措施。



金融業裁罰案例

#	同業裁罰案缺失列示	裁罰對象及結果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未確實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於部分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納入 資訊系統進行檢核、未確實查證客戶交易背景與交易目的之合理 性。	核處陽信商業銀行20 萬元罰鍰及予以糾正
2	對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檢核條件欠完整之情事。 檢核作業未能審慎確認客戶交易合理性及留存查證軌跡。 辦理存款客戶身分辨識及風險分級作業欠妥。	核處高雄銀行糾正
3	疑似洗錢交易篩選未妥適。 開戶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及對異常交易未完整敘明查證過程並留 存紀錄。	核處凱基商業銀行糾 正
4	有未能適時檢核出被保險人屬美國政府認定之疑似洗錢黑名單人 士,該公司之比對名單及檢核機制有欠完善及妥適	核處旺旺友聯產物保險240萬元罰鍰,並予以4項糾正



金融業裁罰案例

	#	同業裁罰案缺失列示	裁罰對象及結果
	5	雖於系統檢核產出相關報表供查證是否疑似洗錢交易,惟 未就個案確實 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	核處板信商業銀 行50萬元罰鍰,
		對於存款往來客戶符合該行「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表」之中風險指標,有未重新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者。	並予以糾正
	6	辦理來自北韓、伊朗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客戶之核保作業,所訂審查措施有欠妥適。	核處台灣人壽60
		有未評估保險費之資金來源與其身分是否相當,並有未辦理疑似洗錢交	
		辦理美國財政部制裁名單(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of Control,簡稱 OFAC)之疑似洗錢申報評估作業及名單比對機制,有未即時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且對既有保戶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檢核作業有欠妥適。	

APG態樣報告之案例

2017年度態樣報告 (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2017)」

- 十、投過資本市場洗錢
- (二)案例2「泰國犯罪者將犯罪所得利用自身在證券公司開立之帳戶來購買股票,並於股票購買當天將現金存入證券公司之帳戶。上開過程以間隔約3至5天的頻率重複幾次,其購買的股票是礦業公司和醫療公司,總價值數百萬泰銖。款項係透過自動轉帳系統進行清算,股息則移到其名下的另一個以其為最終受益人之帳戶。

2018年度態樣報告 (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2018)」

- LH君係T公司負責人。2007年~2008年間LH君設立P公司及6家境外公司,並以該等企業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2008年~2009年間,為獲取犯罪所得,LH君宣稱因擔心未來公司之收益下降,協助員工管理其分紅配股,爰與24名員工簽訂股權管理協議書,俾T公司可正式管理員工之分紅配股。
- LH君指示其員工於股票市場於特定時間及以特定價格出員工支持古。扣除必要之手續費後,員工將售股所得款項匯入P公司開立於香港及中國之帳戶,款項合計1億台幣。為規避司法單位追查,LH君指示一名員工將款項分別存入數個LH君所控制之帳戶。

本課程已結束,記得去考試才算完成喔!

【課程通過規則】

- 一、完成所有的課程內容(不含問券)。
- 二、測驗成績達到80分。
- 三、未通過測驗者,將另行通知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